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要點

93 年 5 月 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舉辦學術性研討會(一般性或宣導性、講習會不在本補助範圍內)，以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交流，提高科技水準與學術地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舉辦學術研討會，主要預算應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，如經費不足，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出申請部分補助。各系、所、院及中心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單位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提送當年度或次年度之補助申請書，會簽相關單位後送研究發展處審查，並經校長核定。若該年度有結餘款，十月底再受理申請。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研討會舉辦目的、舉辦內容、經費使用規劃、預期效果及其他有助審查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該項補助經費以經常費為原則。申請金額原則如下：主辦國際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二十萬元，國內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十萬元，國際非定期學術性研討會上限五萬元，且以國內外學術學會定期所舉辦之研討會為優先（註：前所指之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邀稿及審稿作業流程者）。若為協辦單位，則申請金額為上述一半。研究發展處得考量該年度預算與申請件數及各研討會特性，依比例調整補助金額。
- 五、獲得本校補助者，按會計程序，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檢據核實報銷為原則。並繳交成果摘要報告一份送研究發展處存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102 年提前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，並於奉核後將本申請書影印乙份送研究發展處，俾憑辦理審查事宜)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書

壹、舉辦目的：

(簡要敘述)

貳、舉辦內容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書

參、經費使用規劃：

肆、預期效果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申請書

伍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承辦單位註記欄

- 一、本次研討會舉辦日期：
- 二、成果報告繳交日期：

敬啟者